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二十五辑(2009 年第 3 期)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黄少安 / 主编

农地制度、劳动力迁移决策及其工资变动

唐茂华 黄少安

中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农业生产绩效与动态演进

李谷成

铸币税、币值动态与货币体系的稳定性：来自货币史的经验

石莹 赵建

掠夺行为、产权保护与经济增长

王勋 余静文

地方政府规制、企业家能力与地区经济发展

曹会勤 储小平

威慑效应的理论与实证研究：过去、现在与未来

陈屹立 陈刚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二十五辑 (2009 年第 3 期)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陈 静

责任校对：刘 昕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二十五辑/黄少安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058 - 8373 - 4

I. 制… II. 黄… III. 新制度经济学 - 文集
IV. F091. 34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6771 号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二十五辑 (2009 年第 3 期)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5.25 印张 300000 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373 - 4 定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制 度 经 济 学 研 究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主 编	黄少安
学术委员会	(以汉语拼音为序)
黄少安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中心)
林毅夫	世界银行
茅于軾	中国社会科学院
盛 洪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中心)
史晋川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杨瑞龙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张曙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宇燕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维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张 军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邹恒甫	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

编辑部主任	李增刚
-------	-----

目 录

农地制度、劳动力迁移决策及其工资变动

——基于“收入补充论”的分析框架 唐茂华 黄少安 (1)

中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农业生产绩效与动态演进

——基于 1978 ~ 2005 年省际面板数据的 DEA 实证 李谷成 (20)

铸币税、币值动态与货币体系的稳定性：来自货币史的

经验 石 莹 赵 建 (55)

掠夺行为、产权保护与经济增长 王 勋 余静文 (73)

地方政府规制、企业家能力与地区经济发展 曹会勤 储小平 (88)

产权结构与投资增长内在耦合演进关系的实证研究

——以我国辽宁省为例 李 怀 高 磊 (109)

制度转型、组织结构与企业绩效：一个新制度主义

分析框架 高向飞 王相敏 (127)

基于心理契约的农地流转研究 洪名勇 王晓娟 (146)

威慑效应的理论与实证研究：过去、现在与
未来 陈屹立 陈 刚 (169)

激励相容视角下银行监管机制设计：研究
综述和展望 江曙霞 何建勇 (187)

家庭时间分配与教堂出席
..... 考瑞·阿兹 罗纳德·艾仁伯格
张志鹏 译 张清津 校 (204)

后记 (234)

CONTENTS

Land Tenure System, Labor Transfer Decision and Wage's Change: A Framework of "Income Complement Theory"	Tang Maohua Huang Shaoan (1)
The Changes of Rural Institution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Performances and its Dynamic Evolutions: A DEA Analysis based on the Provincial Panel Data (1978 – 2005) in China	Li Gucheng (20)
Seigniorage, Dynamic of Coinage Value and Stability of Monetary System; Evidences from Money History	Shi Ying Zhao Jian (55)
Predation,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Growth	Wang Xun Yu Jingwen (73)
The Impact of Local Government Regulation on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ao Huiqin Chu Xiaoping (88)
The Empirical Study of their Internal Coupling and Evolution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ructure of Property Rights and Investment Growth: Taking Liaoning Province as Example	Li Huai Gao Lei (109)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Firm Performance: A New Institutionalism Framework	Gao Xiangfei Wang Xiangmin (127)
On Research Land Circulation in Psychological Contract	Hong Mingyong Wang Xiaojuan (146)

Th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Studies on Deterrent Theory:

Past, Now and Future **Chen Yili** **Chen Gang** (169)

Mechanism Design on Banking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from

Incentive-Compatible Perspective: Literatures

Review and Prospect **Jiang Shuxia** **He Jianyong** (187)

Household Allocation of Time and Church

Attendance **Corry Azzi** **Ronald Ehrenberg** (204)

农地制度、劳动力迁移 决策及其工资变动

——基于“收入补充论”的分析框架

唐茂华 黄少安*

【摘 要】均分化的农地制度安排使得中国劳动力迁移决策采用的是将进入工资经济作为农地经营的一种额外补充,而非替代。基于这种“收入补充论”的分析框架,本文认为农地制度对劳动力迁移的主要影响有三:①农地制度赋予的经济价值是中国低工资形式得以形成并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②尽管均分化农地制度减少了“受迫型”劳动力迁移的激励,但生产的道德增加了“自主型”劳动力迁移的动机,从而促进了劳动力迁移。③这种劳动力迁移是不完全的,强化了农村家庭结构的城乡分割,这有碍于中国城乡二元结构的消解和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为此,关键在于消除农地的价值二元性,具体包括农地制度创新,赋予农民更完整的土地权利;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对农户退出农地经营进行替代性收入补偿,促进农地流转。

【关键词】农地制度 劳动力迁移 “收入补充论”

中图分类号:F30 文献标识码:A

一、引 言

农村和农业劳动力的城乡迁移是经济发展进程中必经的结构转换过程,显然当前中国仍处于这一关键过程之中。就劳动力迁移的影响因素而言,农

* 唐茂华,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心)博士后,天津社会科学院城市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地址:(300191)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7号天津社会科学院城市经济研究所;E-mail: seeanna2000@yahoo.com.cn;黄少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地制度无疑是决定性因素之一。农地制度内容丰富,广泛涵盖农地的所有、经营、继承、抵押等经济制度及其相应的法权制度,不同的农地制度安排对劳动力迁移决策具有深远影响。诸如,英国历经近三个世纪的圈地运动将大批农民赶出土地,大量小土地所有者失去土地而沦为“流民”,最终他们只能以雇佣工人的身份大规模向城镇和工厂区迁移,被迫成为工业或农业的工资劳动者;在日本,1946年前后的农地改革实现了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形成了广泛的小土地所有制。但是,长子单独继承的土地继承制度使得除长子之外,次子和三子不能分得土地,从而迫使他们从村落共同体中被“驱赶”出来,成为城市化的重要力量(富永健一,2004),也避免了土地的过细化;韩国是一个耕地稀缺、资源匮乏的国家,在1962年“经济起飞”之前,大量殖民期间流亡国外的朝鲜人纷纷回国,由于没有更多的耕种土地、农村气候条件差等原因,大多数移民回国只能在城市周围从事生产劳动并定居下来,由此成为向城市迁移的先行者(Yong-Woo Kwon, 1977);拉美国家以大地主为主的土地占有制度剥夺了广大农民的土地,加速了大量农民被迫向城市迁移,由此导致过度城市化和城市贫民窟的形成,同时也损害了土地利用效率。

中国农地制度大致经历了几个典型的发展阶段:1949~1952年实施以“耕者有其田”为目标的土地改革,“土地改革”后的土地产权制度是土地分散私有、分散经营;1953~1958年实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开始是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参加的互助合作阶段,后来在政府的强制下,基本上实行了“土地集体所有、集体统一经营”;1959~1962年实施强制性人民公社化阶段,即土地变成了更大范围内的公有——人民公社统一所有,公社统一经营;1963~1978年实行所谓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也就是划小了公有的单位——由公社所有变为大多数耕地为生产小队所有,同时划小了经营单位——生产小队统一经营(黄少安、孙圣民、宫明波,2005)。

自改革开放以来,原有土地制度全面解体,逐步确立了集体所有、家庭经营的“两权分离”制度。周其仁和刘守英(1997)使用“社区成员权”较好地概括了这一制度的基本特征,即土地集体所有制赋予村庄内部每个合法成员平等拥有村属土地的权利。据此,中国的农地分配建立在一种平均主义的基础上——以家庭人口或家庭劳动力作为土地分配的基础,其主要结果有二:①普遍保障性。由于土地的稀缺性,为保障基本生存权,家庭承包中农地大都按人分配(杜润生,2005),这种土地福利化(温铁军,2000)的制度安排在一定程度上为农民提供了普遍化的基本生存保障。②农地使用权的过小化、细碎化。在原本土地就很紧张的条件下,在集体村民之间平均分

配进一步导致了农地经营的过小化和细碎化,^①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劳动效率损失。^②

显然,从各国农地制度的直观比较不难看出,无论是英国的失地农民、韩国的无地农民、日本失去地产继承权的次子和三子,还是拉美的无地和少地农民,在向城市迁移的过程中,他们多是与农村和农业彻底脱离联系的“无产者”的“受迫型”迁移,而且往往是一个境况低于农民的阶层。而中国则显然不同,在迈向城市化的关口前,农民工是中国实现向城市迁移的中坚力量,他们是拥有农业土地但离开土地从事非农经济活动的雇佣劳动者,相比之下他们是“有产者”的“自主型”流动。尽管当前中国也催生了大批失地农民,^③但在总体上,这种稳定的以土地均分为主要特征的农地经营制度为广大农民,特别是进入城市就业的流动劳动力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农业经营收入和一定的替代性社会保障。与此同时,农地经营规模过小使得大量剩余劳动力显化,并使其在农业之外的工资经济中寻求就业机会。但由于当前中国迁移劳动力的城市生活能力很低,无法实现完全城市化。为此,他们并非将农地经营抑或进入城市工资经济作为非此即彼的替代性选择,而是将外出务工和农业家庭收入互为补充,共同维持其基本生活(唐茂华, 2007)。

由此可见,中国均分化的农地制度安排使劳动力迁移决策是基于“收入补充论”而非“收入替代论”,这无疑使中国劳动力迁移的内在逻辑有别于传统经典理论。^④为此,本文基于当代中国现实,从“收入补充论”的视角构建一个分析框架,来探讨农地制度对于中国劳动力迁移影响的内在机理。在当前学术界关于农地制度安排讨论颇为热烈的背景下,本文旨在从加速劳动力迁移和经济结构转换的视角来讨论当前农地制度安排的利弊得失。

本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文献回顾;第三和第四部分分两阶段讨论农地制度对劳动力迁移决策的影响,其中第三部分讨论经济发展早期阶段

① 据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调查数据,2003年农户家庭平均土地经营规模7.517亩,户均有土地块数5.722块,平均每块大小仅为1.314亩,其中东部地区由于人地比例较高,农户家庭平均土地经营规模4.438亩,户均有土地块数3.850块,平均每块大小仅有1.153亩。

② 有必要区分农地的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二者不可混淆。农地经营规模小,会导致劳动生产率的损失。但相比劳动投入而言,作为稀缺资源的土地会集约使用,有更高的土地生产率。早在1993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农地制度课题组(1993)经调查认为农地经营规模对土地单产没有显著影响。

③ 据估计,中国当前有4000万~6000万失地农民。

④ 无论是刘易斯(Lewis, 1954),还是拉尼斯和费(Ranis and Fei, 1961)、乔根森(Jorgenson, 1961)、托达罗(Todaro, 1969)等模型实际上都是基于城乡收入差距进行分析,无一例外地将城市工资收入和农村收入作为非此即彼的相互替代,要么获得农村收入,要么获得城市收入。

劳动力无限供给的情形，第四部分讨论经济发展进入新时期劳动力有限供给的情形；第五部分是结论。

二、文献回顾

基于上述农地制度的两大特点，理论上农地制度对劳动力迁移的影响也是双重的。从正面来看，农地收益为劳动力迁移提供了一种重要的低成本保障期权，土地的保险和保障作用使得农民更愿意从事高风险、高回报的工作，从而对经济效率起到促进的作用，也促进了劳动力迁移进入工资经济的抗风险能力（姚洋，2000）。与在当地务农相比，进城对农民来说风险要大得多。土地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使农民一旦丢掉了城市里的工作，他仍可以选择返乡务农，提高了他们抵御失业风险的能力，由此促进了劳动力迁移。布莱里等（Blarel et al., 1991）对加纳和卢旺达的研究表明，农场细小化并没有降低生产效率，但是它却分散了风险，并且更好地分配了家庭劳动力的供给时间。

从负面来看，均分化、小规模经营必然使更多的人口和劳动力限制在土地上，相对于他国无地农民而言，可能缺乏向城市和非农产业迁移的强烈动机，从而阻碍劳动力迁移（周晓红，2005）。雨果（Hugo，1985）对爪哇农民季节性迁移的研究证实，拥有较多土地的农户可以生产出足够整年消费的食物，而土地较少或者无地者则通过季节性外出以补充其在家乡土地上生产出来的有限食物；杨（Yang，1997）认为，作为一种成员权，劳动力的永久性迁移必然放弃土地，也就相当于放弃了一个能够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由此不能将土地换来一笔钱作为城市生活的启动资金。同时，成员权作为一个保障期权，向城市永久性迁移就会丧失土地保障权，这就为劳动力的彻底迁移设置了一个无形的退出成本（张良悦、刘东，2008）；随着非农收入的增加，土地在家庭决策中的作用逐渐发生变化，从家庭的主要生产要素演变为提供保障和抵御风险的资产。但在当前地权稳定性越来越强的条件下，农地流转市场的不完善使得农民难以脱离与农业的永久联系，阻碍其迁移，也不利于农地规模经营（周晓红，2005）。

农地制度对劳动力迁移的影响是正面因素和负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为此，很多学者实证研究土地数量与劳动力迁移的关系。赵（Zhao，1999）利用1995年四川1820户农村家庭和7410位个体劳动力的调查，结论是户均土地数量对家庭迁移决策有显著负影响。另外一些研究则得出相反的结论，罗泽尔（Rozelle，1999）利用1995年河北、辽宁534户农村家庭的调查，用三阶最小二乘法模型估计，结论是人均土地对家庭迁移有显著正影

响。王士海、刘俊浩（2007）则指出，关于土地分配的福利化限制了土地流转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批评，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证上都没有得到有力的证实，其深层原因在于一种“大农业情结”，而没有考虑中国农业现代化道路的特殊性。

进一步地，一些学者研究了土地的不同数量对劳动力迁移的动态影响。姚（Yao, 2001）用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分析其影响。从替代效应来看，农民拥有较多可耕种土地，他就会较少地倾向于迁出农村。反之，他就很可能去城市中寻找一些就业机会；从收入效应来看，农村居民在前往城市寻找就业机会的时候面临着不确定性，更多的土地就意味着更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土地越多农民外出工作的倾向就越大。进一步地，他推理认为，拥有较少土地收入效应更重要，拥有较多土地替代效应更重要，由此拥有中间数量土地的农民更可能选择迁移，二者呈倒“U”形关系。而龙志和、陈芳妹（2007）利用2006年江西等七省11个村229户农村家庭的调查，用泊松模型估计，结论是劳均土地与家庭迁移决策呈“U”形关系，人均土地低于2.14亩左右的家庭，土地越多迁移越少。高于2.14亩左右的家庭，随着土地数量增加，家庭迁移人数逐渐上升。这同姚（Yao, 2001）论证的倒“U”形关系正好相反。不难看出，关于当代农地制度对于劳动力迁移的影响尚未取得一致的观点。

三、农地制度、劳动力无限供给与不变制度工资

（一）农地制度赋予的经济价值与低工资

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普遍经历一个早期阶段，相关的理论分析多是围绕以刘易斯为代表的二元收入差距理论框架（Lewis, 1954, 1958; Ranis and Fei, 1961; Jorgenson, 1961; Todaro, 1969）展开。在城乡迁移零成本（包括制度成本和经济成本）的条件下，城市工资收入和农业收入是相互替代的，城乡实际（预期）收入的高低是城乡迁移决策的依据。

早期的古典工资理论认为工人工资将徘徊在仅能维持最低生存保障的“生存工资”水平，以维持他们自己及其家属的生活（马尔萨斯，1961；李嘉图，1976）。应当说，在发达国家，古典工资理论一定程度上在发达国家已经成为一种过时的理论（摩尔根，1984），但这却适用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早期情形。正基于此，刘易斯（1954）重拾古典工资理论的传统，认为

在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城市就业机会不足,农村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劳动力的过度供给且机会成本(在二元经济中表现为传统部门的边际生产率)很低。此时,市场工资将处于“最低生存工资”或不变制度工资水平,^①直至现代部门的扩张和就业机会的增加使得剩余劳动力吸收殆尽,成为稀缺资源。

但在本文“收入补充论”的分析框架下,城市工资收入不再是农业收入的替代,相反农村家庭将农业收入和工资收入共同作为维持生计的收入来源,二者具有相互补充的属性。根据古典工资理论,最低生存工资是可接受工资的下限,因为低于这一工资水平,工人将无法维持基本的需要和社会再生产。但依据“收入补充论”,由于迁移劳动力及其家庭仅是部分地进入工资经济,农地资源赋予的经济价值使得他们生计来源的一部分可以源自市场之外,从而降低了他们可接受的生存工资下限(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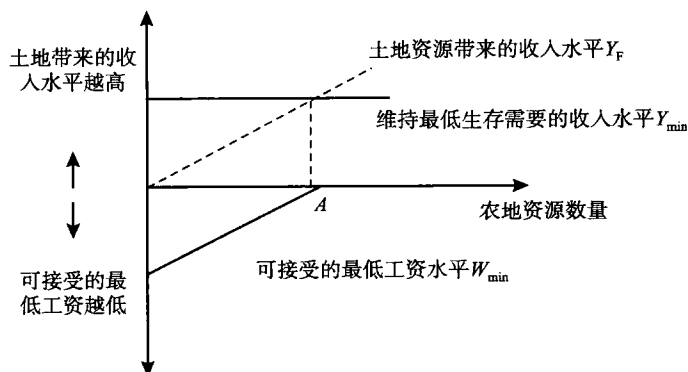


图1 农地资源对最低工资的可能性影响

在收入来源仅需维持最低生存水平的条件下, $W_{\min} = Y_{\min} - Y_F$ 。其中, $W_{\min}$ 为可接受的最低工资, $Y_{\min}$ 为维持最低生存需要所必需的最低收入, Y_F 为农地资源带来的经济价值。假定农地资源与其带来的收入之间呈简单线性关系, 则在具有迁移意愿的前提下, 随着农地资源给农民带来收入的增加, 作为收入补充的最低工资水平就可以持续减少, 从而给雇佣经济带来更多的额外利益和利润空间。迈因特(1978)早期对非洲的观察也印证了这一点。“早期非洲大多数矿山和种植园经济中流行的季节工制度, 农民继续生产其农产品, 只是以闲暇时间部分地进入工资经济。他们并不是把参加雇佣劳动作为永久性的专职工作, 而是作为间歇性的业余活动, 以便获取一定数额的货币来补充他们在自给自足中所享有的权利。因此, 他们愿意领受矿山和种

① 刘易斯(1954)指出,城市现代部门的工资必须超出维持生计收入30%左右,用以补偿房租及交通费用等较高的生活成本、转移带来的心理费用等。

植园提供的低工资。”

另一方面，工资还取决于劳资双方的力量对比。以庇古（2006）为代表的集体交涉理论指出，工资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劳动力市场上雇主和雇佣劳动力之间的集体交涉。集体交涉理论不是一个严谨的工资理论，它是用实用主义解释劳动力市场的现象，但它指出了供求双方权力对比对于工资决定的重要意义，也是“迄今为止对于短期工资作出最好解释的理论之一”（摩尔根，1984）。由于进入工资经济的劳动力仅将其作为对农村和农业收入的额外补充，正如马克思对法国农民的描述，“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马克思，1961）由此，庇古意义上的劳资双方权利结构不平衡，不利于提高工资水平，并进一步强化了低工资。

（二）生产的道德与中国劳动力的自主迁移

上述模型较好地解释了农地制度与经济发展早期阶段市场低工资的内在逻辑。就中国而言，一直以来以农民工为代表的迁移劳动力的超低市场工资和缺乏必要保障的就业环境印证了该结果。^① 农地制度赋予的经济价值为更低的工资下限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同时又弱化了其作为一个群体的社会意识和权利结构，这是中国低工资形式得以形成并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作为一个松散的社会群体，农民工仅是一个在中国独具特色的，以血缘、地缘关系为纽带的“村落”社群（李超海等，2006）。他们仍然无法摆脱农民的局限性，缺乏自组织性和作为一个群体的社会意识，尽管中国工会大力倡导农民工建立自己的工会组织，但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的情况并不乐观（钱正武，2006）。

从图1的模型来看，劳动力进入工资经济是在农地收入不足的条件下发生的。而农地收入增加至维持基本生存水平，劳动力将丧失迁移就业的激励。^② 有实例为证，迈因特（1978）指出，早期非洲大多数矿山和种植园经济中，农民以闲暇时间部分地进入工资经济，但工资刺激并不能引起更多的劳动力供给，而是形成“向后弯曲”的劳动力供给曲线。为此，殖民地政

^① 以“珠三角”为例，2005年的调查表明，近十余年来“珠三角”地区农民工月工资只提高了68元，始终维持在不足600元的低位。

^② 这和龙志和、陈芳妹（2007）实证研究的劳均土地与家庭迁移决策呈U形关系的左半部分是一致的。

府或土著统治者只能利用消极的压力——如行政命令、增加人头税或茅屋税等途径来榨取更多的劳动力。

但这似乎与中国情形不符。均分化的农地制度基本维持了农户家庭的基本生存需求,^①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劳动力迁移的数量持续增多,地域空间也不断扩大,至今已有1.3亿农民工。这涉及一个古老的命题,即关于劳动的典型态度。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人们对工作的看法并不相同。早期基督教徒把工作看做人们由于原罪而遭受的惩罚;17世纪新教改革运动的领袖们所信奉的劳动伦理并不把劳动看做是惩罚,而是看做对上帝的义务(波普诺,2003;科尔,2006)。韦伯(2006)正是从新教徒吃苦耐劳中看到了这种绝对的劳动美德。但也有反例,早期殖民者对非洲土著人存在传统信念,即土著劳动力不但生产率低而且改进能力有限;他们习惯于较低的物质生活水平而缺乏对高工资刺激的积极反应,这正有力地解释了上述非洲经济中“向后弯曲”的劳动力供给曲线(迈因特,1978)。为此,当地矿山和种植园的业主经常抱怨“劳动力的匮乏”。

在中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农民收入有了较大提高,应当说当前农村劳动力的迁移和就业并非源于农业收入难以满足基本的温饱需求,而是对更高需求的积极反应。^②从生产的道德来看,尽管迁移劳动力背井离乡来到城市,从事较苦、较累的工作,但他们吃苦耐劳、勤俭朴素,愿意接受较低的工资水平而任劳任怨,无不是对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勤劳质朴、不屈不挠、勇于奋斗的民族精神的最好诠释,有力地彰显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中国长期以来能够保持超低工资形式无不与他们忍辱负重、吃苦耐劳的精神休戚相关。这一点对于均分化农地制度为何没有阻碍劳动力迁移,反而促进和加速了劳动力迁移提供了有力的诠释。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尽管均分化农地制度减少了劳动力“受迫型”迁移的激励,但却增加了“自主型”迁移的动机。^③

① 2003年中国人均耕地面积为1.43亩,2005年下降至1.4亩,2007年已不足1.4亩。

② 这可以从经验研究中得到佐证。诸如根据对江西于都县的调查,在家建房或进城购房是当地农民工的最大支出,估计占务工收入60%以上,子女教育和医疗是农民工收入的另两项大额支出(余荣华,2006),显然他们外出务工是对追求更好生活的积极反应,而不仅仅是生计所迫。

③ 这与哈特(Hart,1994)、艾丽斯(Ellis,1998)的研究是不谋而合的,他们指出不同土地数量的农户,其迁移动机不同。土地较少或无地者,其迁移则是为了生存;而土地较多的农户,其迁移是为了积累资金。

四、农地制度、劳动力有限供给与工资变迁

（一）家庭劳动力配置及其可分割性

中国家庭承包经营的农地制度是以家庭为基本的经营单元，农户家庭是一个理性的微观决策主体，^① 其劳动力配置遵循内部的收益最大化原则。更为重要的是，农户作为一个整体性决策单位，将进行合理的家庭内分工。家庭作为一个整体，劳动力资源在农业经济和工资经济中进行配置。在“收入补充论”的框架下，家庭劳动具有可分割性，^② 以实现总收入的最大化。其分割可分为两种基本形式：一是劳动时间的分割。在劳动力迁移的早期阶段，往往表现为主要劳动力利用农闲时节外出打工的季节性流动，而在农忙时间回乡，其外出机会成本几乎为零，因为它没有耽误农业生产。二是劳动力的分割。作为家庭成员，往往是主要青壮年劳动力——男劳动力或青年夫妻共同进入工资经济，而老人和孩子留守农村和农业。当前，中国劳动力常年外出务工的居多，劳动力的分割逐渐取代了劳动时间的分割。此时，农业生产将受到一定影响，并由更高的务工收入所补偿，务工收入逐渐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③

（二）弯折的农地边际产品价值曲线

可分割性的劳动力资源在农业经济和工资经济中进行配置，其基本依据是边际收入的高低，为此需要考察农地所生产的边际产品。

① 舒尔茨（1999）系统阐述了理性小农的相关理论，当然这种观点也受到佛图那托夫等人的批评，他们认为农户与资本主义的“经济人”毫无共同之处。但是，在当前中国，农户作为微观决策单元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来分配劳动，进入工资经济是符合经验事实的。

② 这里涉及一个关于剩余劳动力之争的传统命题。蔡亚诺夫等认为小农经营不依赖雇佣劳动，很难分计一个个劳动单位的成本，其隐含的劳动力不可分割的假设并不符合当前中国实际。森（A. Sen, 1966）区别了每人的边际产品和每人每小时的产品，从而将劳动力视为一个可分割的分工组织。中国农户让老人和孩子留守农村，而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就是劳动力可分割和追求更高效益的典型形式。

③ 以2006年为例，农民人均纯收入为3 587元，增速为10.2%；而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则达到1 375元，增速达17%，对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量的贡献率为60.2%。其中，外出务工收入人均554元，比上年增长18.3%。